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区文联是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文学艺术界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奉献力量；负责对区各文艺协会、文艺界人士的联络、服务、协调的职责，开展多种多样的文艺创作研讨、文艺评奖、纪念活动，总结交流创作经验；加强与上级文联，兄弟县、市（区）文联的联系，增进友谊，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内设机构设置

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设办公室

1. 决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次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共8张，分别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格及详细数据附后。(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收入61.37万元，去年度本部门收入 50.58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 10.78万元，增加了 21.31 %，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增加及创作引导书画、摄影展览专项经费增加。

2018年度本部门支出 59.07万元，去年度本部门支出54.10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96万元，增加9.17%，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增加及创作引导、书画、摄影展览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收入6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37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支出5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5万元，占比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万元，增加21.31%,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增加及创作引导书画、摄影展览专项经费。

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9.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万元，增加9.17%,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增加及创作引导书画、摄影展览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为59.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万元，增加21.31%,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增加及创作引导书画、摄影展览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34.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0.62%；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0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9.07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0万元，创作引导费增加9.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万元，占比47.5%，公用经费25.33万元，占比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上年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组（参）团0个；公务用车购置0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次0人。

没有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按区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18年大型书画、摄影展览专用材料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鹤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9月4日